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袁幼芬
電話：(02)28616942轉214
傳真：(02)28616702
電子信箱：kg925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3600032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0215589_1136000328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臺北市113年度普特教師的合作教學與諮詢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薦派人員報名參加並核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3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普通班教師，每期預計60人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兩期研習內容相同，請擇一期報名參加。
 - (一)第一期：113年3月5日（星期二）；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2月26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 - (二)第二期：113年5月14日（星期二）；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1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ec>.)

長安國中 113020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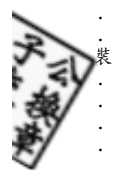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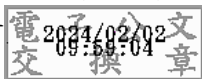
QAAA1136000787

tp.edu.tw) 報名，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六、本研習內容進行線上互動，請攜帶手機、筆電或平板設備參加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公文文號：1136000787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臺北市113年度普特教師的合作教學與諮詢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薦派人員報名參加並核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裝

訂

線

